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7至1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EcoCeres, Inc. 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測試</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16</p> <p>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個化工項目（從事生產與煤相關之化工產品）。於2023年12月31日，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7億元。鑑於此項目之財政狀況及主要投入／產品（如適用）（即與煤相關之化工產品）之價格於本年波動，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對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之減值準備為港幣719,900,000元。</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減值測試之考慮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 對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抽樣檢查其佐證證據（例如：經核准之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計算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終值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計算化工項目之可收回金額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各項管理層假設（例如：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終值（如適用））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上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如適用）。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貼現率；及• 就有意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EcoCeres, Inc. 之部分權益之收益</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7及43</p> <p>於年內，貴集團向獨立投資者出售其集團一間附屬公司EcoCeres, Inc. (「EcoCeres」) 之部分權益，其現金代價為3.19億美元(等值約港幣25.05億元)。這導致貴集團在EcoCeres之有效持股及投票權從65.5%降至44.2%，從而在EcoCeres普通股轉讓給投資者(「出售」)完成當日失去對EcoCeres之控制權。因此，該相關投資已從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p> <p>考慮到出售事項，貴集團於出售日取消確認EcoCeres所有資產及負債，並以EcoCeres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確認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出售收益為港幣46.77億元。</p> <p>考慮到出售事項之收益規模以及評估EcoCeres保留權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認為這是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我們就管理層對EcoCeres評估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於出售事項之評估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階層對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方式，以確保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 取得並審查管理層之出售收益計算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EcoCeres出售收益之準確性；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取得與EcoCeres保留權益公平值相關之估值報告，並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下評估管理層採用之估值模型及方法之合適性以及管理層使用之貼現率之合理性； • 透過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市場資料作比較，評估和質詢EcoCeres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例如業務增長、產品銷售價格和相關成本、將貼現率與過往業績及市場和行業數據作比較(如適用)； • 與EcoCeres管理層溝通以了解業務並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假設是否存在不一致；及 • 檢查EcoCeres出售收益計算之數字準確性。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出售收益及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0日